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細則

100 年 10 月 24 日國立中正大學第 3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場地設備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細則所稱廣告託播係指清江推廣教育大樓戶外 LED 電視牆委託播放業務。
- 三、廣告託播以播放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及校務行政相關活動為主，並得依序播放下列申請之活動：
 - (一) 本校校內各類教育及推廣活動。
 - (二) 外界與本校相關單位合作辦理之活動。
 - (三) 其他校外相關之教育及推廣活動。
 - (四) 其他單位之宣傳廣告。
- 四、廣告播放時間：早上 9：00～晚上 9：00。
- 五、本廣告託播借用單位，校內為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教職員工生所屬社團、校友團體及其他與本校清江學習中心簽訂有夥伴關係合約之單位；校外為經政府立案並領有核准文件之單位、團體、機構或企業，且經清江學習中心審核通過。
- 六、託播單位應於使用前 14 日(含)上網(<http://cjlcccu.edu.tw/c-education/staff.php>)下載檔案，填具「廣告託播申請單」，列印後檢具擬播放內容書面資料或影片，向清江學習中心推廣教育組辦理借用，經核准並完成繳費後始得借用。
- 七、託播單位提供播放之影片內容需為版權所有或被授權者，若有任何版權糾紛，由託播單位自行負責。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託播：
 - (一) 託播內容有違公序良俗者。
 - (二) 託播內容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違背之虞者。
- 九、廣告託播收費標準：廣告播放內容以 10 秒為單位，每小時播放 10 次，託播費用按星期計算，每星期 1500 元(未滿一星期以一星期計算)，託播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以上，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
 - (一) 播放一個月(含)以上，每月九折優惠。
 - (二) 播放三個月(含)以上，每月八折優惠。
 - (三) 播放六個月(含)以上，每月七折優惠。

(四) 連續託播一年(含)以上，另行議價。

(五) 託播三個月以上者，另免費提供本大樓各樓層交誼廳電視播放，播放時間為推廣教育課程執行期間。

十、收費規定：

(一) 本校清江學習中心承辦之推廣教育課程、本校校務行政相關活動，免收廣告託播費用。

(二) 校內單位或校內單位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辦活動時，活動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補助時，免收廣告託播費用，惟播放時間一年以二星期為限。

(三) 校內單位或校內單位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辦活動時，申請託播之活動影片若為收費性質或屬接受補助經費所辦理之活動時，應繳納八成廣告託播費用。

(四) 校外單位借用應繳納全額廣告託播費用。

十一、完成繳費後，因故取消託播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最晚應於停止播放日前三天通知管理單位，並填具「廣告託播取消單」，辦妥取消託播申請。

(二)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

(三) 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依已播放時間，按前項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原託播單位。

(四) 託播內容經善意第三人之反應損害其權益時，本校有權先行下線，再與託播單位進行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本校有權終止託播，並以星期計價，扣除原價(非折扣)後之餘額再退還原託播單位。

(五) 因天然災害或因機器設備故障無法播放時，則按無法播放期間天數延長託播日期，或全額退費。

(六) 退費方式：以轉帳方式辦理退費。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